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19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4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尚英伟

尚英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敬波

陈敬波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9.10	16.85		11.63	7.4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0.74	16.85		17.59	7.4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84	33.70		29.22	14.94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25.93	31,964.73		21,689.48	22,701.18	临时借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99.69			2,499.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592.39	96,983.63		105,063.08	25,512.94	临时借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账款		36,639.56		35,157.37	1,482.19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45.16	1,244.41		3,064.48	17,625.09	临时借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7.92			127.9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21.91	169,459.94		2,021.91	69,949.01	担保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7,485.39	169,459.94		166,996.32	69,949.0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7,505.23	169,476.79		167,025.54	69,956.48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3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四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陈敬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9051704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e CPAs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CPAs
 202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PAs
 2020 年 9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he CPAs
 2020 年 9 月 9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